

## 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承認WCPFC第7屆年會通過北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措施(CMM 2010-04)；

考慮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第12屆會議對北太平洋黑鮪之養護忠告，再次強調減少漁獲死亡率(F)低於2002年至2004年水準之重要性，特別是幼齡魚群；

也承認產卵群生物量趨勢已實質上受年度補充量水準所影響，且準確與及時蒐集漁業資料對北太平洋黑鮪之妥適管理至為重要，及；

進一步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第22條第4點要求委員會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合作，以達成協議對北太平洋黑鮪此類出現於兩個組織公約區域內之魚群，有調和一致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依據 WCPFC 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

1. 太平洋黑鮪之臨時管理目標，係確保公約區域內漁獲死亡率之目前水準不增加。初期，漁獲努力量之管控將用來達成下述目標：
2.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2013 年，除家計型漁業外，其漁船在公約區域北緯 20 度以北水域捕撈北太平洋黑鮪之總漁獲努力量，應低於 2002 年至 2004 年間之水準。除韓國外，此類措施應包括削減幼魚(0-3 歲)努力量至低於 2002 年至 2004 年之水準。韓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管理該國漁業，以規範 0 至 3 歲幼齡魚群漁獲量。各 CCMs 應為此目的進行合作。
3. CCMs 應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北太平洋黑鮪漁業資料蒐集系統，以改善資料品質和資料報告之及時性；
4. CCMs 應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執行本措施第 2 點、第 3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之措施。CCMs 也應監測來自於太平洋黑鮪之產品的國際貿易，並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監測結果。北方次委員會應每年審視 CCMs 依本條文所提交之報告；
5. 北方次委員會於 2013 年會議時應依預定於 2012 年年終進行之 ISC 北太平洋黑鮪資源評估審視本措施，並採取適當行動；
6. WCPFC 執行長應將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傳遞給 IATTC 秘書處及有漁船捕撈北太平洋黑鮪之 IATTC 締約方，並要求其採取符合上述第 2 點及第 3 點之類似措施；
7. 為強化本措施之成效，委員會鼓勵 CCMs 與 IATTC 有關締約方交流，倘適當則以雙邊方式合作推動。
8. 第 2 點條款不應損及公約區域內，目前其北太平洋黑鮪漁業活動係有限的，但

有真實意願捕撈該魚種，並在未來有意發展國內北太平洋黑鮪漁業的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在國際法下之正當權利與義務。

9. 第 8 點條款不應構成增加發展中沿海國，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或參與領地以外利益所擁有或經營漁船增加漁獲努力量之基礎，除非此類漁撈是以支持該等會員及領地發展國內漁業而進行。